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屬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取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供股涉及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額外披露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以下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 預期時間表

---

###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上文所述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之一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彼亦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

## 釋 義

---

「Goodchamp」	指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100%擁有
「Goodchamp承諾」	指	Goodchamp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一節中「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梁耀華先生
「楊博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卓光博士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或(按文義所指)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
「有關購股權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林博士、楊博士及梁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本身之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或不會不再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將就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在顧及有關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Richmond Trust」	指	Richmond Trust，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Richmond Trust擁有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100%權益
「供股」	指	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供股章程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2,106,618,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該等事件或事項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Sinowin Unit Trust」	指	一項由Richmond Trust擁有100%並由Sinowin (PTC) Inc.出任信託人之單位信託
「包銷商」	指	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者，即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包銷股份

---

## 釋 義

---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並無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實施任何禁制、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到審慎投資者不根據供股申請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該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或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就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可能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或
- (2)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敬啟者：

**供股涉及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宣佈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26,654,500股股份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股份之數目：	經計及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將承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全部包銷股份為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不包括根據Goodchamp承諾將暫時配發予Goodchamp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3,568,10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之期權為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本集團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發行2,106,61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00%。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
- (ii) 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1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折讓29.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67.4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29.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按此基準，並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以及目標為減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本身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價（其存在頗大折讓）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僅供其參考。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 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 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 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將由包銷商承購。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顯示, 於記錄日期, 有一名股東之地址位於澳門, 此為於記錄日期之全部海外股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所有必須規定, 並就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法律顧問就澳門法例所提供之意見, 地址在澳門之股東申請供股股份, 特別是根據供股向身為合資格股東之該名股東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並不牴觸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或澳門現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 以及毋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監管及規管的地方機構)或澳門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事前或事後批准、許可、同意、准予、授權、登記或備案。因此, 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為澳門之該名個人股東提呈供股。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 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每手買賣單位均為30,000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受禁制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

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各別地悉數包銷：

- (i) Goodchamp：對最先的400,000,000股包銷股份擁有優先權；及
- (ii) 金利豐證券：其餘的不少於1,420,418,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467,904,4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即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上述包銷股份數目之相關部份的總認購價分別之2.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認為，佣金率屬市場水平並為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須應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a. 金利豐證券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及

- b. 金利豐證券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9.9%或以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金利豐證券與七名個人及一間證券行(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以及彼此之間為獨立)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946,53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5%) (「經擴大股本」)。在七名個人當中，(i)其中六人均已認購120,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4.56%)；以及其中一人已認購99,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3.76%)。該間證券行已確認其已分包銷其全部分包銷承諾下的127,53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4.84%)。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持有71,550,000股股份之權益。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Goodchamp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Goodchamp根據供股獲配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於Goodchamp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楊博士及梁先生分別持有299,300份購股權、2,993,000份購股權及2,993,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林博士、楊博士及梁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本身之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且將於同一段期間內繼續是有關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並無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實施任何禁制、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到審慎投資者不根據供股申請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該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或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就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可能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供股(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經協定格式之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5) 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遭包銷商終止或取消；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7) Goodchamp遵守及履行於Goodchamp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以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於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6)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6)。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項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2,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4%。收益減少與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窄幅上落的市況相符。由於同時受到海外及內地市況所影響，香港股市之表現未及大部份主要市場。於本期間，恒生指數下跌約0.5%。誠如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研究論文 55：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場回顧」所述，由於對以下各項之關注，投資者情緒普遍不振：

1.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縮減量化寬鬆措施；
2. 歐洲央行的刺激經濟措施的成效仍屬未知之數；
3. 內地股市表現疲弱，加上有跡象顯示當地經濟可能放緩；及
4. 內地今年較早時發生幾宗有關企業債券及財富管理產品的違責個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港元）。所錄得之輕微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並且包括以下項目：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值收益淨額約9,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港元）；
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虧損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代表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有關虧損已由於同期內錄得之上述全面收益所抵銷；及
3.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代表收到一項於以往財政年度已減值之投資的若干保證付款。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3,280,000港元或約28.6%，主要源自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付款約2,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3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精簡營運及出售若干未能獲利之附屬公司，結束在中國及台灣之分支。本集團已撤銷此等分支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共約1,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17,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約54.1%。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自於本期間之集資活動以及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先後完成兩宗新股份配售，涉資共約46,000,000港元。為抵禦香港股市之嚴峻市況，本公司決定通過上述新股份配售而增加股本，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競爭力。

每股資產淨值為0.2223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16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而成功籌集約46,000,000港元資金。管理層將會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資本基礎。總括而言，管理層將於未來財政年度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提升企業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旗下三間未能獲利之附屬公司（連同於台灣及中國之分支）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200,000港元。此三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以12,30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之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投資業務的日常營運。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股市之表現相比美國等其他海外市場較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僅能與整體大市走勢相符。

隨著滬港股票交易機制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行，本集團認為滬港通項目對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至中國的上市公司而言皆為具吸引力的機會。滬港通項目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預期從公佈之日起至滬港通正式啓動，需要六個月準備時間。在滬港通項目下，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將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項目將為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帶來史無前例的機遇及創造原動力。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市建立互聯互通機制，預計香港股市的平均交投量將相應增加。此外，本集團可投資於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把握此等市場機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投資者情緒轉趨正面。今年七月，內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宣佈多項改革試點措施，包括中央企業改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及中央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試點，並以六家中央企業作為改革試點企業。此央企改革旨在讓國資委集中於資本運用而減少其干預公司的資產配置和營運，長遠而言實現企業效益和盈利能力。此外，中國於七月錄得大額月度貿易順差，而人民幣匯價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急跌後已止跌回升。

自踏入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多次入市干預港元，原因為資金流入令美元兌港元匯價一度逼近強方兌換保證上限。資金流入可能源自預計將於十月啟動的滬港通項目，而來自俄羅斯的資金流入則可能源自烏克蘭的局勢不穩。恒生指數於七月單月上升約6.8%。然而，政府已提出警告，表示經濟前景不濟以及市場恐懼美國加息，可能令到熱錢於短時間內流出。

鑑於上述市場機遇而同時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而穩健的方針，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為了控制成本，本公司已搬遷辦公室而節省了大量租金開支。本集團亦已在此新公室附近購入一項物業，作投資營運用途。預期此項自置物業長遠將收節省開支之效。
2. 本集團一直尋求在從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機會，包括環保和清潔能源、乳製品和醫療設備。這種非上市投資的流動性一般較低，而內部回報率可以甚高。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將審慎地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已就若干投資訂立兩份意向書並正進行評估。有關該兩份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3. 於本期間，本公司加強管理團隊並委任了一名持牌人士加入董事會，彼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並出席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為協助行政總裁之資深高級管理人員。

展望未來，憑藉完成建議供股時的資本基礎大幅提升，本集團有信心實行其投資策略，並可分散投資至不同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上市股本證券和高收益債券。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可以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而產生可接受的長期回報。

本公司亦正與一間互聯網公司就可能投資於該公司而進行初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架構尚未協定，亦並未訂立正式或具約束力之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正與兩名其他人士進行初步討論，以考慮可能之投資機會。首項是關於中國一間輪胎製造公司而第二項是關於在加拿大對一間投資公司作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該公司主要在以色列培育醫療設備始創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作出投資決定。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之可能進行之收購或出售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磋商（不論敲定與否），以收購任何新資產、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在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甲」）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對目標公司甲作出約15,000,000港元之投資（「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組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乙」）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標公司乙，預期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可能進行之投資」）。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供應和分銷原料奶以及生產可飲用牛奶和其他乳製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保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32,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03,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8,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ii)約10%至20%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投資；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投資之一般形式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中國或其他國家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可能涵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生物技術、服務、電信、科技、基礎設施、醫藥、農業、燃料、消費必需品、綠色和清潔能源（包括LED產品）以及醫療保健、公用事業、地產和金融業，務求本公司在投資於不同行業領域中取得平衡。視乎當時市場環境，本公司在上述範疇之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持續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私人配售股權。債務融資方面，董事認為，此將產生利息成本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令其資產負債表出現負債。至於配售，董事認為配售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為此將涉及發行大量新股份而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的機會。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水平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成本，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股權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受Goodchamp承諾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附註1)	71,550,000	13.59	357,750,000	13.59	757,750,000	28.78
其他股東：						
金利豐證券 (附註2)	-	0.00	-	0.00	473,888,000	18.0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2)	-	0.00	-	0.00	946,530,000	35.95
其他公眾股東	455,104,500	86.41	2,275,522,500	86.41	455,104,500	17.27
<b>總計</b>	<b>526,654,500</b>	<b>100.00</b>	<b>2,633,272,500</b>	<b>100.00</b>	<b>2,633,272,500</b>	<b>100.00</b>

附註：

-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 根據包銷協議，(a)金利豐證券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及(b)金利豐證券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9.9%或以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金利豐證券與七名個人及一間證券行(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以及彼此之間為獨立)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946,53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5%(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經擴大股本」)。在七名個人當中，(i)其中六人均已認購120,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4.56%)；以及其中一人已認購99,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3.76%)。該證券行已確認其已分包銷其全部分包銷承諾下的127,53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4.84%)。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時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配售86,390,000股股份	34,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約25,700,000港元已用 於上市證券投資；約 4,200,000港元已用 作一項辦公室物業 之訂金及支付本集 團所用之一輛汽車； 其餘約4,6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配售71,832,000股股份	11,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約10,400,000港元已用 於上市證券投資， 其餘約1,1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配售59,860,000股股份	11,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約7,200,000港元已用 於上市證券投資， 其餘約4,4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101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89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至71頁披露。所有上述本公司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621/LTN2012062113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621/LTN20120621138_C.pd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08/LTN2013080814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08/LTN20130808149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31/LTN2014033185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31/LTN20140331856_C.pdf)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21/LTN2014082182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21/LTN20140821821_C.pdf)

## B.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ii)預期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制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涉及發行2,106,61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的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制。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制，並且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元	緊接供股 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將發行2,106,618,000股 供股股份之情況	<u>116,961,017</u>	<u>203,661,800</u>	<u>320,622,817</u>
在計及供股完成之影響前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之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22港元</u>
計及緊接供股完成之影響後(根據 將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12港元</u>

## 附註：

1. 該金額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081,017港元減去無形資產(即會所會籍約120,000港元)。此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3,661,8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而得出，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3. 在計及供股完成之影響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26,654,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及緊接供股完成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2,633,272,500股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26,654,5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之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所組成)計算。
5.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敬啟者：

吾等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而編制，以提供建議供股(涉及發行2,106,618,000股貴公司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為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而呈列)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頁。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售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制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啓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管理資料

####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 投資經理之董事

黃愛明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何青梅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汪秀敏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國際資本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配合，故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中國國際資本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國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如下：

### 黃愛明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資本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負責兩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工作，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擁有超過十三年的金融經營及管理經驗。黃女士曾因工作表現突出，榮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榮譽稱號。

### 何青梅女士(「何女士」)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主修國際商貿及經濟。彼現為一項深圳大學與遼寧大學合辦之財務課程之研究員。何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 汪秀敏女士(「汪女士」)

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省青年幹部管理學院，主修會計學，現於深圳 Joint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擔任會計師。汪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董事，本公司之十大投資與投資經理亦無共同董事。

###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放於託管商之投資的託管商。

董事確認，本公司、中國國際資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自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其他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要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在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 投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和債務證券，或具備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下列投資政策：

- 於考慮及物色潛在投資時，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公司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
-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公司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中長線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變現投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就任何單一項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額為(以較低者為準)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議決之其他金額。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3. 未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公司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第3項投資限制之更改須經股東批准而第4項投資限制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支付，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款項—及短期融資，使到現金流量和回報令人滿意。為了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的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有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額度。

###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投資於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澳洲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費用詳列如下：

### 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管理費，有關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

### 表現費

中國國際資本亦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表現費，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日本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日本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之15%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有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0.0595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則毋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表現費。

### 投資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 託管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託管商協議，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指定就託管賬戶而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託管商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運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

##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詳情，包括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所持 繳足資本	實際股權 權益 (概約)	直至	於	估值產生之 未實現持有 收益/ (虧損)	本集團應佔 之資產/ (負債)淨額 (概約)	本集團應佔 期間溢利/ (虧損) (概約)	期內已收股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物業及汽車租賃	不適用	780,000美元	30.00%	12,000	5,910	(6,090)	4,820	(243)	-
匯豐控股(附註b)	銀行	0005	10,000	0.00%	808	786	(22)	805	42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312	2,740,000	0.48%	6,877	7,891	1,014	560	38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d)	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2628	180,000	0.00%	3,876	3,654	(222)	1,911	146	-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e)	電力供應	2638	828,000	0.01%	4,352	4,347	(5)	4,531	91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f)	葡萄酒及烈酒貿易	8017	15,000,000	1.02%	9,831	6,075	(3,756)	(68)	(378)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g)	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	8239	800,000	0.12%	461	688	227	208	(75)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h)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8326	6,000,000	1.50%	8,995	17,760	8,765	1,277	(49)	-
微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不適用	495,000	9.90%	1,600	2,910	1,310	1,243	39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j)	向教育機構提供租賃及融資服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VIA	1,191,100	3.89%	11,728	1,111	(10,617)	620	(258)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北京華寶」)之30%股權。北京華寶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汽車租賃。
- (b) 匯豐控股(股份代號：0005)(「匯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103.18億美元(相當於796.70億港元)。根據匯豐控股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1,987.22億美元(相當於15,344.32億港元)。



- (c)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 (「中國金融租賃」)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7,980,000港元。根據中國金融租賃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116,990,000港元。
- (d)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 (「中國人壽」)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85.54億元(相當於約229.14億港元)。根據中國人壽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429.21億元(相當於約3,000.07億港元)。
- (e)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 (「港燈電力」)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9.67億港元。根據港燈電力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483.55億港元。
- (f)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 (「百齡」)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7,030,000港元。根據百齡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6,620,000港元。
- (g)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 (「明基」)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61,650,000港元。根據明基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為170,810,000港元。
- (h)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 (「JC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260,000港元。根據JC Group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為85,160,000港元。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之9.9%股權。傲揚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j)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澳洲股份代號：VIA.AU) (「金網」)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向教育機構提供租賃及融資服務、諮詢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920,000澳元(相當於約6,640,000港元)。根據金網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10,000澳元(相當於約15,950,000港元)。

## 投資減值撥備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之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空事宜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空運代理及(ii)提供空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經重新考慮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本公司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餘款。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惟本公司始終無法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訂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年內概無撥回減值。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Harvest Smart BAB之投資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2,640,000港元之年度回報保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Harvest Smart BAB」) 就本集團與Harvest Smart BA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本集團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田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保證年度回報帶來之投資回報收入為2,6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碧全資源之投資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2,6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指示其法定代表人向Harvest Smart BAB發出最後通知，要求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償付二零一二年度之未付保證應佔溢利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全部還款額共2,640,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526,654,500</u>	股股份	<u>5,266,545.00</u>
--------------------	-----	---------------------

###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26,654,500	股股份	5,266,545.00
<u>2,106,618,000</u>	<u>股供股股份</u>	<u>21,066,180.00</u>

合共 <u>2,633,272,500</u>	股股份	<u>26,332,725.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3,568,10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已發行之期權為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博士	299,300	實益權益 (附註1)	0.01%
	471,550,000	以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及保護人之身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2)	17.91%
楊博士	2,993,000	實益權益(附註3)	0.11%

附註：

- (1) 該等數額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2) 471,550,000股股份中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代表Goodchamp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400,0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 (3) 該等數額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楊博士授出之購股權。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odchamp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71,550,000	17.91%
Sinowin (PTC)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71,550,000	17.9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1)	471,550,000	17.9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20,418,000	53.94%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20,418,000	53.94%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20,418,000	53.9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20,418,000	53.94%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20,418,000	53.94%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20,418,000	53.94%



附註：

- (1) 471,550,000股股份中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代表Goodchamp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400,0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 (2) 合共1,420,418,000股股份代表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420,418,000股包銷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90%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一間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之辦公室與毅力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23,775港元。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擁有毅力地產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9,86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2.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71,832,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3.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6,39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4.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Wong Tsz Hin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2,300,000港元之購買價買賣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單位之物業；
5. 由(i) Hua Bao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ii) AIMAX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Hua Bao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出售其於三間未能獲利之附屬公司(即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大中華新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偉駿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本權益(連同於台灣及中國之分支)，總代價為4,230,000港元；
6.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Wong Tsz Hin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2,300,000港元之購買價買賣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單位之物業。此項物業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及
7. 包銷協議。

## 7.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作出民事訴訟。鑑於預期將涉及之潛在訟費及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宜再繼續此案。本公司冀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日常業務發展，蓋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現正諮詢法律意見以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MGHL」) 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未能於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指示律師採取追討債務行動。其後，MGHL已經收到合共5,000,000港元作為償還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部份到期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收到可換股票據發行人透過其相關的相聯公司呈交的還款方案，據此，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建議以於十個月每月支付2,000,000港元之分期方式償還該票據下的本金額，而可換股票據下應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約5,000,000港元予以豁免。本公司已回覆該名發行人，表示根據該票據應計之利息不能被豁免，而該票據下的所有債項須立即償還，不得延誤。

本公司附屬公司MGHL現正蒐集相關資料及諮詢專業意見以考慮上述還款方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投資組合」一節中附註(a)。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本供股章程收錄其意見或函件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國衛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彼等之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副本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i)梁耀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鄭淑芬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香港法定代表	梁耀華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鄭淑芬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先生 鄭淑芬女士

供股之包銷商	<i>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i>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i>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i>毅柏律師事務所</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法律： <i>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i>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i>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i>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財務顧問	<i>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i>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i>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i>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i>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10
網站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a>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	
林文燦博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i>執行董事</i>	
李國樑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志揚博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譚旭生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吳翠蘭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 (b) 董事簡歷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一間主要參與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生產的集團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出任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彼於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負責人員，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而積累約十四年相關經驗。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整體管理。再者，李先生在數間投資管理公司積累豐富經驗，詳情如下：

公司	期間	概約基金規模 (百萬港元)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目前	35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544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

目前，李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56歲，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為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譚旭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彼目前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8，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曾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止。

**吳翠蘭女士**，50歲，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吳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吳女士於加拿大之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曾於數家電腦及互聯網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一般管理及監督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之業務。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段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舉行日期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該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